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曉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admkat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394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3948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南大學 辦理「110學年度第2學期特教教師視
障教材軟硬體製作研習會」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1年4月27日南大視訓字第1110007438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會資訊如下：

(一)第1場：111年6月8日(星期三)上午8時40分至下午4時40
分，Google Meet線上課程。

(二)第2場：111年6月11日(星期六)上午8時40分至下午4時40
分，Google Meet線上課程。

(三)課程連結將隨錄取通知一同寄出。

三、本案參與人員研習期間之核假，由服務學校逕依「教師請
假規則」等相關規定，本權責卓處。

四、檢附旨揭研習會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